史記志疑

史記志疑卷二十　　梁玉繩

衞康叔世家第七

欲攻成周

案史誤以鎬京爲成周。辨見魯世家。索隱曲說不足据。

殺武庚祿父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封康叔爲衞君

案康叔之封。說在周紀。而李商隱爲懷州李中丞謝上表云。蘇公舊田。懷侯故邑。寰宇記謂周封康叔爲懷侯。豈康叔初封爲懷。後乃改衞歟。路史國名紀五謂封康叔爲懷侯。卽爲衞

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

案告康叔疑非周公。說在周紀。

酒之失婦人是用

濟南集辨惑曰。酒誥之文。曷嘗有用婦人語。

爲梓材

案梓材不定是告康叔。說在周紀。

子康伯代立

案康伯已下六代稱伯。說在世表。又此失書康伯名。

子考伯立考伯卒

附案世表人表作孝伯。詩疏引史亦作孝。則今本譌爲考伯也。而陳仁錫本反謂孝爲誤。殊非。

子庛伯立

附案庛乃疌字之譌。世表作疌。類篇又作疌。索隱引世本作摯。恐非。人表及衛詩譜疏引史作建。誤。

子貞伯立

案世本作箕伯。說在世表。

頃侯立十三年卒

案頃侯之年疑有誤。說在世表。

太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與之賂和以其賂賂士以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

案淇奧詩疏曰。詩美武公之德。武公殺兄簒國得爲美者。美其逆取順守德流於民齊桓晉文簒弑而立終建大功亦皆類也。此仲達過信史記妄爲之說。前編載王柏謂武公功罪不以老少相掩。仍孔疏之謬耳。索隱辨之曰。和殺恭伯代立此說蓋非也。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又國語稱武公年九十五猶箴誡於國恭恪於朝。倚几有誦。各本史記云作抑自儆。至於設身

謂之叡聖。又詩著衛世子恭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而立。豈可以爲訓而形之國史乎。太史公採雜說爲此記。讀詩記曰。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稱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箴儆於國。計其初卽位。其齒蓋已四十餘矣。使果弑其伯而簒立。則共伯見弑之時。其齒又加長於武公。安得謂之早死。髦者子事父母之飾。諸侯旣小斂則脫之。史記蓋侯已葬共伯自殺。是時共伯旣脫髦矣。玉藻曰。親沒不髦。詩安得猶謂之髧彼兩髦。是共伯未嘗有見弑之事。武公未嘗有簒弑之惡也。黃氏日抄引華谷說。以兩髦指共姜。恐未然。古史曰。詩序言其伯早死。初無簒奪之文。且武公賢者。衛人謂睿聖武公。奪嫡之事。未可遽以誣之。學史曰。淇奧之風。抑之雅。武公之德粹矣。季札觀樂。又盛稱其德。其沒謂之睿聖武公。而史乃有殺兄代立之說。何其不類

也遷所聞誤矣先儒料駁精核故稽古錄古史皇王大紀皆削而不錄但云釐侯卒世子共伯早死立其弟和而已余謂武公固無弒奪之事而共伯并非釐公之子武公之兄何以明之柏舟二章雖爲鄘詩之首然次於新臺乘舟之下牆茨之上則必衞宣公時事若釐公卒於周宣王十五年在春秋前九十年詩不應失次如是意者共伯爲宣公太子伋乎伋不敢違命見殺故謚曰共猶晉申生之爲共世子也宣公奪伋之妻爲之別娶而所娶者能守義自誓可謂不負所天矣親沒不髦伋死於宣公見存之時故曰髧彼兩髦未爲君而見殺不得其終故曰蚤死

周平王命武公爲公

案東遷以後諸侯於其國皆稱公從未有天子命諸侯爲公

者武公蓋入爲王卿士耳

子莊公揚立

附案表作楊詩譜疏引世家亦作楊而今本作揚古通

莊公五年取齊女爲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爲夫人

詩燕燕疏曰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惟言又娶於陳媵也不言爲夫人世家非也取齊女何以在五年亦未確

而生子完

附案名完而謚桓古不諱嫌名也然亦僅見

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爲太子

案詩疏云左傳唯言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不言其死云完母死非也余攷小序毛傳並言燕燕之詩莊姜送歸妾戴嬀所作在州吁殺桓公後則史公之誤審矣又隱三年左

傳杜注雖爲莊姜子然太子之位未定孔疏曰石碏言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請定州吁明太子之位未定衞世家言立完爲太子非也

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碏諫莊公曰庶子好兵使將亂自此起

案傳但言莊公弗禁其好兵耳而史遂有使將之說并以石碏之諫爲諫使將似誣也又書於十八年亦非說見表

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絀之州吁出犇十三年鄭伯弟段攻其兄不勝亡而州吁求與之友十六年州吁收聚衞亡人以襲殺桓公

案傳無出奔反襲之事已說在表州吁友段亦不知何据

爲鄭伯弟段欲伐鄭

案伐鄭修怨也爲叔段乎哉繹史亦云史誤

石碏乃因桓公母家於陳詳爲善州吁至鄭郊石碏與陳侯共謀使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濮

案隱四年傳州吁如陳石碏使告於陳而執之使右宰醜涖殺州吁非陳桓公至鄭碏與共謀殺之也而又何進食之有

而迎桓公弟晉於邢而立之

案以晉爲桓弟未的而詩疏引世家及人表又皆以宣公爲桓公子尤誤

十年晉曲沃莊伯弑其君哀侯

案莊伯當作武公莊伯已死八年矣

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

附案桓十六年傳云宣公烝於夷姜杜注夷姜宣公之庶母

孔疏謂世家宣公愛夫人夷姜。烝淫而謂之夫人。馬遷謬耳。明李詡戒菴漫筆曰。容齋五筆云。宣公以魯隱四年十二月立。至桓公十二年十二月卒。凡十有九年。始以即位之始。便成烝亂。而伋即以次年生。勢須十五歲然後娶。既娶而奪之。又生壽朔。朔已能介母譖兄。壽又能代爲使者越境。非十歲以下兒所能辦也。然則十九年之間。如何消破。此殊難曉。德清陳霆駁之云。衞莊公以平王三十六年卒。是年子桓公立。越十三年而入春秋。再四年而蹈州吁之難。是年十二月國人殺州吁。逆公子晉入立。是爲宣公。宣乃莊衆子。莊之卒距宣公之立凡十七年。其烝夷姜當在桓公嗣位之後。而非其即位之初爲始也。意者莊公甫卒。宣公即上行無禮。而桓公以遁於州吁之故。慮其合而搆也。故不加禁焉。迨宣公入立

則伋之生既勝冠矣。夷姜亦已當小君之禮。專寵宮闈。既而新臺間作。幼子加長。嫌疑譏隙。日積月生。始則以夷姜之愛而為伋娶。終則以宣姜之故而置伋死。此其前後恩怨之反。而伋母子戕隕之由也。壽朔之生。在宣公即位一二年之後無疑。蓋新臺之築。苟宣公未立。則亦未能所事如志也。然則宣公末年。壽朔當踰男子化生之期矣。譖兄越境。奚為不能哉。洪氏曾不致推宣公於為公子之時。而徒以烝母奪婦與前後生子皆併於十九年之內。宜其攷論之不可通矣。是說勝容齋。而大事表又有夷姜辨云。左傳衞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予嘗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也。據閔二年傳惠公之即位也少。杜注謂蓋年十五六。宣公之在位止十九年。而朔尚有其兄壽。則奪伋妻之事。計當在即位之元二兩年。伋年可

娶亦必當十五六而宣公之兄桓公凡十六年而爲州吁所弒則烝夷姜當在桓公即位之初年矣凡先君之妾媵嗣君當嚴閉深宮無有他公子得溷亂宮掖者而宣公爲公子時又出居邢遠寄他國無由得近借令有之亦當閟不令宣何乃顯然𠒪諸右公子猖狂無忌如此且夷姜何人當即莊姜之姪娣也而右公子即宣公之兄弟莊姜嚴正惡州吁之好兵豈反不惡宣公之淫亂而石碏老成謀國手定州吁之難創深痛鉅豈有迎穢迹彰聞之公子而奉以爲君此萬萬必無之理竊意夷姜是未即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廢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俱不及烝淫事曰夫人曰太子此可徵者也案新序節士篇伋前母子也亦一證宣公奪子婦以致大亂無足深道獨惜伋兄弟爭死而其母蒙不韙之名不得不

爲之辨。鄭箋匏有苦葉云刺夷姜。而取證於雉鳴求其牡一語。竟似襄夫人之欲通公子鮑矣。罪狀輾轉增加。夷姜有知。得毋叫冤於地下乎。經史問答云毛西河力主史記。然此事但可爲疑案也。

生子壽子朔

案此以子壽子朔爲名。故下文一稱子壽。兩稱子朔。但傳於壽稱壽子。而無子朔之稱。亦有小異。伋稱急子。已說見表。

宣公正夫人與朔共讒惡太子伋

案此即所納伋之妻也。而云正夫人。誤已。

乃使太子伋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

案殺伋一事。未定在宣公十八年。說見表。

與太子白旄

案左傳作旌。疏云。旌有志識。世家白旄。或以白旄爲旌。但馬

遷演此文而爲之說其辭至鄙不可言據未必其言可信也

太子可毋行

案傳謂壽告伋使行杜注行去也此云可毋行是止其使齊矣似不合

盜并殺太子伋

附案新序節士篇謂壽母及朔使人與伋乘舟將沉而殺之壽因與仝舟不得殺又謂伋見壽之死載屍還境而自殺愈演愈殊與經史俱乖其可信乎

齊襄公率諸侯奉王命共伐衛納衛惠公

案春秋諸侯之納惠公逆王命也乃云奉王命舛矣

惠公立三年出亡

案三年乃四年之誤

周惠王無諡

案王不無諡。說見表。

二十九年鄭復納惠王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應是二十七年。

子懿公赤立

附案論衡儒增篇懿公亦諡哀公。可補經史所未及。

大臣言曰君好鶴鶴可令擊翟於是遂入殺懿公

案閔二年左傳使鶴之語。國人言之。非大臣也。擊翟句下一本重翟字是。

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翟爲衛築楚丘立戴公弟燬爲衛君是爲文公

案左傳及年表城楚邱在衛文二年。故春秋書於僖二年。此

在衞文初立之年誤。齊亦無伐翟事。韓子外儲說右賈誼新書審微竝云文公名辟疆。周行人卻之。乃更名燬。世家當兼載初名。不容略。韓作燬。賈作嫣。此處集解及漢書文紀注引賈仍作燬。嘉定錢大昭曰。新書嫣字。娓之譌也。詩王室如燬。說文引作娓。後書列女傳注引韓詩亦作娓。與燬仝。

初翟殺懿公也衞人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

案憐懿公則宜思立懿之後。何以思立伋後。況上文云懿公之立。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公父惠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立至於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則衞人之不憐懿公也明甚。此語必誤。

太子伋同母弟二人其一曰黔牟　其二曰昭伯

案杜注左傳。黔牟羣公子。昭伯惠公庶兄。而史以爲伋全母弟。豈別有據乎。疑誤。

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無禮

案重耳過衛在十八年說在表

晉欲假道於衛救宋

案傳廿八年傳假道伐曹非為救宋也此誤

晉更從河南度救宋徵師於衛衛大夫欲許成公不肎大夫元咺攻成公成公出犇

案傳云晉侯齊侯盟於斂盂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於晉衛侯居於襄牛則晉無救宋徵師之事衛亦無元咺攻公之事

晉文公重耳伐衛分其地予宋討前過無禮及不救宋患也

案傳乃是討其前過無禮及不肎假道非為不救宋也

衛成公遂出犇陳

案春秋是年四月衞侯出奔楚六月衞侯鄭自楚復歸於衞左氏曰衞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晉人復衞侯此缺不具

二歲如周求入與晉文公會

案前二年爲與元咺訟殺叔武事晉執衞侯歸於京師非如周求入也非與晉會也史不言叔武元咺事亦疎

晉使人鴆衞成公成公私於周主鴆令薄

案左氏言甯俞貨醫使薄其酖非成公私之且是醫術何以言周評林謂一本周作晉是

已而周爲請晉文公卒入之衞

案傳云公爲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王許之乃釋衞侯此直言周爲請晉亦疎

衛君瑕出奔

案隱曰是元咺所立者成公入而殺之故僖三十年經云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此言奔非也

三十五年成公卒

案成公遷於帝邱在六年為魯僖三十一年徙都大事何以不書

十一年孫良夫救魯伐齊

案成二年經傳衛為齊所敗如晉乞師伐齊非為救魯也

獻公十三年公令師曹教宮妾鼓琴妾不善曹笞之妾以幸惡曹於公公亦笞曹三百

案笞妾事未必在十三年說見表

二子怒如宿

案二子當作文子宿乃孫文子邑甯惠子不聞偕去也戚之

作宿見吳世家

齊置衛獻公於聚邑

案襄十四年傳以郲寄衛侯。此訛郲爲聚。

孫文子甯惠子共立定公弟秋爲衛君是爲殤公

案殤公非定公弟，共名秋諡殤亦疑。並說在表。

殤公秋立封孫文子林父於宿

案宿爲孫氏邑舊矣奚待殤公始封之妄也。

甯喜與孫林父爭寵相惡殤公使甯喜攻孫林父林父犇晉復求入故衛獻公獻公在齊齊景公聞之與衛獻公如晉求入晉爲伐衛誘與盟衛殤公會晉平公平公執殤公與甯喜而復入衛獻公

案襄廿六年傳。甯喜欲復獻公。故伐孫氏弒殤公。孫林父以

戚如晉此言甯孫爭寵殤公使喜攻林父因而奔晉求入獻公者誤也獻公初奔齊居鄄後晉納於夷儀緣甯喜等納之從夷儀入國而獻公之入與殤公之弒皆在二月獻公旣入侵戚晉爲林父戍戚獻公殺晉戍三百人故六月晉會諸侯討衞執獻公及喜齊景公如晉請之此誤以景公如晉爲求入獻公又誤以獻公被執爲殤公事是時殤公已弒五月矣尙安得與平公會而執之乎此與表言齊晉殺殤公復入獻公亦誤而世家之誤尤甚故古史曰史記言獻公入與殤公之死最爲疏謬其說不根今以左氏爲政

過宿孫林父爲擊磬曰不樂音大悲使衞亂乃此矣

案吳世家載季札過衞事依左傳此所載矛盾不祇一以爲鐘一以爲磬之異也故滹南集辨惑云如前說是文子自作

樂而季子適聞之如後說是文子爲札而作也前說則罪其不自愧懼而安於娛樂後說則以音聲之悲而知其爲亂之徵是何乖異耶前說本于左氏當以爲是

襄公有賤妾幸之有身夢有人謂曰我康叔也令若子必有衞名而子曰元妾恠之問孔成子成子曰康叔者衞祖也及生子男也以告襄公

邵氏疑問曰昭七年傳孔成子史朝夢康叔令云妾夢史與傳違且閨中夢兆先及外庭宜男告語始呈公聽夫豈衞襄嬖幸之寵姬不若鄭文燕姞之徵藺哉

四十二年春靈公游於郊

案游郊非當年事左傳是初字宜改春爲初

曰此靈公命也

案靈公甫卒安得便有諡當衍靈字左傳夫人曰君命也

是爲出公

案朱子注孟子疑衞孝公卽出公輒攷輒在位前後凡二十年不應無諡孝公當是出公而謂之孝者殆反言之歟

趙簡子欲入蒯聵乃令陽虎詐命衞十餘人衰絰歸簡子送蒯聵衞人聞之發兵擊蒯聵蒯聵不得入入宿而保衞人亦罷兵

案哀二年傳云晉趙鞅納衞太子於戚宵迷陽虎使太子絻八人衰絰僞自衞逆者告於門哭而入此言十餘人非亦兼衞發兵擊太子事

齊鮑子弒其君悼公

案悼公非鮑所弒說在表

孔子自陳入衞

案此書於出公八年時孔子自楚入衞已五年矣言自陳入衞亦誤說在陳世家

十二年

案此十三年之誤說在後

召護

附案左傳作召獲左通曰儀禮大射儀注古文獲皆作護曲禮釋文固獲一音護葢通用

是爲莊公

附案蒯聵之謚史與左傳全而人表作簡公豈有二謚歟

元年即位欲盡誅大臣曰寡人居外久矣子亦嘗聞之乎羣臣欲作亂乃止

案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先謂司徒瞞成曰寡

人離病於外久矣子請亦嘗之歸告褚師比欲與之伐公不果明年二子出奔宋則非盡欲誅之也非盡欲作亂也居外之言告司徒非告諸臣也嘗之者嘗此居外之苦不得云嘗鬬之伐公不果而出奔亦不得云乃止

二年魯孔丘卒

案卒卽在元年二年當作是年

三年莊公上城見戎州曰戎虜何爲是戎州病之十月戎州告趙簡子簡子圍衛十一月莊公出奔

案三年當作二年莊公無三年也莊公翦戎州後爲戎州人己氏所殺而簡子之伐衛與戎州無涉不得云戎州告簡子也公出奔在十月若十一月則晉師已還爲莊公復入被殺之月矣此俱誤亦說在表

衞石曼尃

附案尃當作專曼字衍說見表

出公立十二年亡亡在外四年復入出公後元年賞從亡者立二十一年卒

案出公立十三年亡三年復入立七年又亡前後在位二十年其卒不知何歲左傳哀廿六年謂卒于越是終言之此誤也說見十二侯表及六國表

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是爲悼公悼公五年卒

案哀廿六年傳悼公乃衞人立之無攻出公子之事此誤餘說見表又呂覽愼小言孫林父甯殖逐獻公立公子黚石圃逐莊公立公子起與諺所謂張冠李戴不可信也

子敬公弗立

附案注引世本名費疑弗乃脫其半耳

昭公六年公子亹弒之代立是爲懷公

案表作悼公說在表

公子適

附案適乃敬公庶子索隱謂卽悼公非

子聲公訓立

案索隱謂訓亦作馴又引世本作聖公馳名謚並異錢宮詹日廣韻引風俗通云聖者聲也周禮地官土訓鄭司農讀爲馴五帝紀五品不馴後書鄧禹周舉傳俱作不訓皆古通用字馳蓋馴之譌

子成侯速立

案索隱本作遬注云系本作不逝案上穆公已名遬不可成

侯更名則系本是也

成侯十一年公孫鞅入秦

案秦紀孝公元年鞅入秦。秦孝公元年當衞成侯十五年。年表于衞出公已下其年皆錯。索隱不察。遂仍其誤耳。

平侯立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　子懷君立

案平侯已下失名。嗣君亦不應無謚。說見表。

魏更立嗣君弟是爲元君

案元君失名。大事記曰。世家嗣君弟元君。徐廣曰。班氏云元君者懷君之弟。則亦嗣君之子也。兩說不全。通鑑從徐氏。案嗣君在位四十二年。懷君在位三十一年。使嗣君有弟尚存。蓋亦八十餘矣。徐氏是也。

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衞野王縣而幷濮

陽爲東郡二十五年元君卒

案元君在位二十五年表誤作二十三年也秦拔魏地置東郡在始皇五年當元君二十四年此元君下脫二字明年衞徙野王此亦誤應移二十五年四字於更徙衞野王上而元君卒之上再補是年二字集解索隱俱仍年表之誤

君角九年秦并天下立爲始皇帝二十一年二世廢君角爲庶人

案君角立於始皇七年至秦并天下凡二十年廢於二世元年在位三十二年此書角立於始皇十八年則所云九年二十一年皆史公故縮其年以合之欲自掩其誤耳

衞絕祀

附案孝武封周後姬嘉爲周子南君於洛陽周紀集解引臣

瓚曰汲冢古文謂衞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哀廿六年左傳稱彌牟爲南氏通志氏族略子南氏衞靈公之子公子郢之後蓋郢字子南也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於魏後惠成王如衞命子南爲侯秦幷六國衞最後滅疑嘉是衞後故氏子南而稱君也水經注廿一仝正義引顏師古謂子南爲封邑之號瓚言恐非乃妄駁也觀建武間更封衞公可證然則衞之祀當史公時未絕而此云絕祀者豈子南君爲周後不得私衞乎嗣後改封周承休侯又進爲公至東漢不絕康叔武公之德遠哉

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

案世家言卽史公所作也而曰余讀何哉豈衞世家是司馬談作而遷補論之歟

宋微子世家第八

及祖伊以周西伯昌之修德滅阢阢國懼禍至以告紂

案史誤以伐阢阢爲戡黎說見殷紀重一阢字當衍索隱本作滅阢國史詮曰阢當作冗盧學士云伊耆氏或作伊帆从巾从几疑此亦當爾也

婦人是用

案微子篇無此句

箕子者紂親戚也　王子比干亦紂之親戚也

案李斯傳紂殺親戚亦謂箕子比干然親戚有數解左傳伍尚曰親戚爲戮大戴禮曾子疾病篇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孟子曰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楚世家之如悲親戚孟嘗傳之遺其親戚是稱父兄也左傳富辰曰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是稱子弟也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是稱

妻嫂也。曲禮曰兄弟親戚。孔疏言親是族內戚是族外也。攷商書左傳（傳十五）論語注疏。先儒論比干爲紂諸父無異說。以孟子已有明文。至於箕子。馬鄭王諸儒以爲紂之諸父。服杜以爲紂之庶兄。孔仲達謂旣無正文。各以意言之。又謂父師呼微子爲王子。則父師非王子矣。鄭王等以爲紂之諸父當是實也。（公都子以微子爲紂叔父。乃引當時人言之誤。且古人文法簡渾。重在比干。卽不別言微子。亦不定是誤。高誘注呂子必已離謂過理等篇云箕子紂庶父。而注淮南主術云紂庶兄。未免岐見。）孟子趙注謂紂與微子比干有兄弟之親。亦是互文錯舉。史公但言親戚。似欠分明。路史後紀以彝後箕伯爲箕子之先。羅苹注謂世家云親戚。蓋外親也。恐非。又箕子不詳其名。書微子篇疏曰。徧檢書傳。不見箕子之名。惟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餘。不知出何書。攷莊子大宗師篇釋文及文選非有先生論注竝

引尸子云

彼爲象箸必爲玉桮

附案龜策傳雖非史公本書而有紂爲象郎及圖之象郎語。象牙飾廊觀象箸更侈矣附著之。

乃披髮佯狂而爲奴

案比干剖心在箕子佯狂之先微子行遯在剖心佯狂之先。蓋微子去而後比干強諫箕子見比干死而後佯狂周乃伐紂殷紀可据。楚辭天問注謂箕子見醢梅伯佯狂蓋梅伯與割心仝時也世傳箕子操是僞作然亦云紂殺比干佯狂。乃此既誤以箕子佯狂爲諫不聽之故又誤以比干見箕子爲奴遂直諫以死而微子始去傎矣。

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

附案上文言微子謀於二師遂亡此又言二師勸微子去遂

行而是時比干已死亦不得有少師故注以爲誤殊不知上文自箕子者紂親戚至此乃帶敘追敘之法因孔子稱殷有三仁牽連書之勸行一語應前遂亡句非乖複也

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

案殷紀言太師少師持其樂器奔周卽周紀所云太師疵少師彊非箕子比干也乃是二樂官亦猶夏太史終古執圖法奔殷殷內史向摯載圖法奔周見竹書及呂覽先識淮南氾論非微子也而此以爲微子持器造軍門豈不謬哉至肉袒面縛之事更爲誣戾亦猶易林遯之既濟云貞良得願微子解囚微子何嘗被囚乎其時微子已行矣則伐商之際必不自歸以取辱又呂氏春秋誠廉篇載武王使召公盟微子於共頭之下曰世

為長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諸益可驗無單門之辱也蓋其頭之下即微子去位行遯處古者仝姓雖危不去國其在河內近朝歌紂都故周就而盟之其所以知微子遯共頭者必物色得之此最確耳史本於左傳僖六年逢伯對楚成王語而不知此乃左氏之妄記武王非討微子微子非亡國之子何為其然前編據王柏之說云面縛銜璧必武庚也後世失其傳也斯論眞不可易何孟春餘冬敘錄謂逢伯之言非微子事逢伯欲託諸武王禮命悅楚子以為許男孟春殆未睹王氏說然則傳云使復其所史云復其位如故是仍其太子之故將封為殷後也使以為微子則所復者為何位將復其卿士之位歟而君亡國破何忍立人之朝將復其微國之位歟而登即封宋不得言如故邵寶學史獨以微子面縛銜璧為信蓋本於路史

發揮不免一孔之見尚書左傳疏駁之曰面縛縛手於後故口銜其璧又安得左牽羊右把茅此駁可以解頤或謂依史所述須再得兩手持其祭器也毛氏經問十七謂微子實有持器降周之事經問補三又駁王柏降周爲武庚之非俱辯論也

武王旣克殷訪問箕子

案周紀言克殷後二年訪洪範因武王克殷在十一年而洪範稱十三祀故耳與大傳稱武王封箕子朝鮮於十三祀來朝而問洪範政合此謂克殷之後卽訪洪範旣訪洪範乃封朝鮮殊不然孔疏反以宋世家爲得其實非也又有說洪範箕子歸鎬京而作者亦非蓋書序云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序自相顧爲文非當年事竹書於武王十六年書箕子來朝

毋偏毋頗遵王之義

附案頗普多反而古儀義二字通用俱音我非不協韻也乃唐元宗謂頗與下文不協據周易泰卦无平不陂改頗爲陂字事見新唐志宋王欽若册府元龜宋宋白文苑英華竝載詔辭困學紀聞二注云宣和六年詔洪範復從舊文然監本未嘗復舊也陸氏釋文云陂音秘舊本作頗攷楚辭修繩墨而不頗王逸注引易作不頗則非但頗與義協不必刊革且周易元是頗字不得據今本之易以改古本之書而釋文成於貞觀何以特出秘音當是宋開寶時校增非陸氏本書匡謬正俗作陂蓋傳刻之譌也又匡謬正俗引書作遵王之誼音宜宜有何音亦與頗協蓋古義字皆誼漢書猶然鄭仲師周禮春官肆師注云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然則史記及呂覽貴公篇元宗詔作義匡謬正俗作誼卽依字

讀亦皆當平聲是陂應音破不應音秘矣況不必改乎楊子太元經曰陽氣氾施不偏不頗物與爭訟各遵其儀改用洪範可證義誼儀三字之全也毛氏奇齡古文尚書冤詞以明皇之改陂押義謂之本讀三聲台予喜起歌以義讀俄為非恐妄

毋黨毋偏王道平平

附案平當作釆字之譌也九經古義糾其誤嘉定王光祿鳴盛尚書後案辨之尤詳案曰說文釆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蒲莧切古文作乎亏从亏从八語平舒也又正也符兵切古文作乑二字不全而形聲易混說文又於羲字下注云釆古文辨字堯典平章鄭訓辨別則鄭本必作釆小雅平平左右疏云平章書傳作辨章則伏生亦作釆史記索隱曰今文作辨章是也鄭注周禮馮相氏引辨秩賈疏謂是據

書傳。則伏鄭合矣。史記作便。假借仝音字耳。僞孔誤爲平。遂訓爲和。幷洪範王道釆釆亦改爲平。詩平平韓詩作便便。閒雅貌。毛傳辨治也。襄十一年左傳引詩作便蕃。爾雅便便辨也。則詩亦當作釆。而洪範雙聲。與詩政仝。亦當作釆。三輔黃圖長安城南出第三門曰便門。一作平門。亦釆之誤。陸德明詩釋文孔穎達詩疏徐廣史記注皆不識釆。而誤認平。亦有便音。廣韻二仙平房連切十二庚平符兵切。俱誤認平可兩讀。唐宋以來宰輔銜名皆誤用平章。而世無識釆字者矣。又案曰。王道平平當作釆釆。皮莧反。平聲則皮延反也。史記張釋之馮唐傳論引作王道便便。徐廣曰一作辨。是與平章平秩等僞孔作平。鄭作辨。史作便者仝。王丈所案甚覈。說文有釆部。卽釆字。與釆別墨子兼愛下篇引周詩曰。王道平平不黨

不偏。蓋亦采之譌。

內友柔克

索隱曰。內當爲燮。

曰涕曰霧

附案五兆之名。各本不全。如霽之爲濟。克之爲剋。字義並通。不足爲異。釋天曰濟謂之霽。周禮太卜注克作剋。所可異者。今本洪範曰驛。史作涕。徐廣一作洟。說文及鄭氏尚書注詩載驅箋周禮太卜注皆作圛。今本曰蒙。史作霧。徐一作被。鄭尚書注作雺。太卜注作蟊。攷詩載驅疏云。古文作悌。今文作圛。賈逵以今文校之定爲圛。鄭依賈所奏。然則史必作悌。史公從孔安國問。多得古文之說。故作悌也。尚書後案曰。說文口部圛从口睪聲。尚書曰圛。圛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蓋古文作悌太迂。故賈

逵作闓。許愼書偁孔氏。說文自序又攷之於逵。愼子沖上書其說宜從。僞孔乃因其讀若驛而卽改爲驛。妄矣。其作涕者。篆立心與水相似。讀者誤從水。見鄭氏易注淚又因涕而誤也。再攷霧與雺霧雺是一字。然當依鄭作雺爲定。鄭云雺聲近蒙也。尙書後案曰。鄭讀若蒙而卽改爲蒙。則非矣。今俗刻史記誤雺爲霧。爾雅誤雺爲霧。釋天云。天氣下地不應曰雺。地氣發天不應曰霧。說文乃互易之。恐非霧乃俗字。說文所無。異文耳。恐非俗其作蟊者。音近而假借。雺亦音矛作被者。被古音平賀反。音轉而譌也。孫侍御云。今本作驛。蒙是開元中衞包妄改也。孔疏作驛蒙。可證。錢宮詹云。被蓋敄之譌。卽霧之省

五者來備

附案困學紀聞二曰。洪範五者來備。史記云五是來備。荀爽謂之五韙。李雲謂之五氏。傳習之差如此。攷今本史記皆作

五者李賢於後漢書荀李兩傳皆引史記一作五者一作五是蓋所見本異古是氏本一字吳志是儀傳孔融嘲氏字民無上遂改爲是而趙郎是也九經古義依釋詁以時爲是謂漢儒讀經連上文曰時五者來備爲一句王文作後案從之恐非（續後書律歷志中有五是以備語）

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爲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

案學齋佔畢云尚書大傳以爲微子不知司馬何所据而與書傳牴牾耶攷淮南王傳作微子與大傳仝似此誤偁箕子然漢書伍被傳及張晏注水經淇水注並作箕子蓋所傳異辭未知孰是

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僮兮不與我好兮

附案史詮謂好字叶許候反未知何出詩遵大路云無我魗

兮不𨒪好也斯干云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若作平聲讀則好字當許侯反音嚭與譃猶叶然詩中凡好字皆叶音吼則當讀酒爲上聲不當讀好爲平聲公羊定四年經盟於浩油釋文一音羊又反（又字去聲陸氏誤）可證油有右音其實古無平仄之分也但御覽五百七十引史作不我好仇則不必叶而韻自合豈今本史記譌易耶而大傳載歌辭又各不全今本大傳云麥秀蔪（蔪與漸仝音尖）兮黍禾蠅蠅彼狡童兮不我好仇攷文選洞簫賦注蠅蠅游行貌然不得其韻而思舊賦注引大傳云麥秀漸兮黍禾䌰䌰彼狡童兮不我好（徐侍御云䌰音映日䌰也與黍禾無涉疑刻誤選注引大傳上尚有又曰禾黍油油六字當在不我好之下蓋記大傳別本作油油也傳寫倒耳）又漢書伍被傳注張晏曰箕子歌曰麥秀之漸漸兮黍苗之繩繩兮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張所引必是大傳䌰繩字必譌

欲襲成王周公

附案徐廣作欲襲成周非也史詮刪成字亦非

殺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於宋

案成王以舊宋命微子爲殷後非武庚既誅微子始國於宋也說在殷紀

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

案仲乃微子之子非弟也說在世表僞家語本姓始一作解謂微子弟仲思名衍或名泄號微仲恐不可信惟是遷爵易位仍以故官爲稱父子俱不去微之號終身不稱宋公其忠盛矣而水經注八言微在東平壽張杜預曰有微子冢經史問

答據之。以爲微子反葬於其先王所封之地。則誤甚。譌張之
微鄉。即春秋莊廿八年所築之郿。公羊作微。古字通。時已屬魯。微子
安得葬之。武王封微子於宋。微國亦已久除。微子安得遙兼
故國。檀弓稱齊太公五世反葬於周。日知錄辨其妄。余即借
其言而明之曰。微子卒於宋自葬於宋。宋都商邱。去譌張幾
及千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涉山川。觸冒寒暑。以葬於封守
之外。於死者爲不仁。古葬禮祖於庭塴於墓反哭於其寢故
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使宋之孤垂跗送葬。曠日踰時。不獲
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入魯境而不見魯侯則不度。離
其喪次而以衰絰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使卿攝之則不恭。
勞民傷財則不惠。數者無一而可。是知微子家不在微鄉。而
微鄉之家非微子。郡國志梁國薄縣注云城西有微子家。此

的證也。又路史國名紀言微本扶風之郿縣。紂徙畿內則在聊城。今故城在潞東北。以在魯爲非。亦難据。徐氏渊議主聊城之說。而又誤信上文歸周復位語。因疑微子與武庚仝在故都。何以武庚叛時絕無異仝之跡。殊不知紂都千里。武王祇以鄭封武庚。以商舊都封微子。其餘地別建諸侯。分隸功臣之國。不但武王未肯以殷仝都畀武庚。即微子亦不能仍有微邦。而鄭宋相隔甚遠。安得仝在故鄉耶。蓋微子自武王封之於宋。微已他屬。身不復至微矣。其以微之號自終者。不忘舊也。經史問答謂徐闓公不知復位爲復微國之位本于路史發揮以復位爲復之微毛氏經問十七亦謂周仍封子微俱非

子滑公共立

附案唐宰相表云名捷誤甚。名捷者後之滑公也。

湣公子鮒祀

附案徐廣鮒作魴索隱引譙周亦作魴祀未知二名孰是攷昭十七年左傳魴也以其屬死之周禮春官太卜注引作鮒疑古通借僞家語作方祀脫其半耳

目而觀之

滹南集辨惑曰左氏目逆而送之其言甚文史乃云目而觀之不成語矣服虔曰目者極視睛不轉也殆是妄說

乃使人宣言國中曰殤公即位十年耳而十一戰

案殤字誤當省史詮曰當作今君又口稱十年而敘於九年亦非

是歲魯弒其君隱公

疏證曰隱公弒於宋殤公八年此敘在九年誤

九年執鄭之祭仲

案事在宋莊公十年。

十九年莊公卒

案莊公十八年卒。無十九年。說見表。

宋水魯使臧文仲往弔水滑公自罪曰寡人以不能事鬼神政不修故水臧文仲善此言乃公子子魚教滑公也

案此史公改莊十一年左傳文而誤者未必所見本異也。其辭曰言懼不敬天降之災。文仲稱其言懼而名禮。若如史云寡人。何得謂名禮。而辭出於公子御說。史又誤爲子魚。子魚乃桓公御說之子也。至魯弔非文仲。已說見表。

十年夏宋伐魯戰於乘丘

案乘邱之役。在宋滑八年。此書於十年者。葢因左傳於莊十

一年追敘獲南宮萬而誤差二年也

十一年秋湣公與南宮萬獵因博爭行

案十一年三字衍湣公立十年而被弑上文已書曰十年也又史本公羊以弑公因博起釁然不因獵也豈別有據乎

遂以局殺湣公於蒙澤

案公羊云萬搏閔公絕其脰此言以局殺公亦異魏徐幹中論法象篇宋敏碎首於棋局愍與閔仝誤爲敏

萬弟南宮牛

案杜預以牛爲萬之子此云萬弟疑非

太子茲甫讓其庶兄目夷爲嗣

案說苑立節篇以目夷爲桓公後妻子襄公之庶弟故襄公請立目夷曰臣爲相兄以佐之與經史異未知孰是

莊公七年宋地霣星如雨與雨偕下六鶂退蜚風疾也

案春秋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在宋湣五年）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於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在宋襄七年）此誤書也索隱欠明滹南集辨惑曰星隕如雨初不指其在宋且莊七年與僖十六年相去遠矣安得併為宋地仝時之事乎蓋見左氏釋隕石為隕星故誤誌焉而隕石之事反遺而不書疏甚又曰如雨者直言其狀之多若雨後世史書五行志亦時有載此者左氏乃謂與雨偕下杜預遂以如訓而蓋失之矣（公穀作似雨）至史記則併舉之愈謬（漢五行志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星隕如雨）

諸侯會宋公盟于盂目夷曰

案目夷當作子魚說在後

子魚諫曰

陸粲傳廿二年左傳。此句作大司馬固諫。杜云大司馬固莊公之孫公孫固。晉語公子過宋與司馬固善。韋云宋莊公孫大司馬固。韋杜皆依世本言之。陸粲左傳附注据世家以子魚爲公子目夷。公孫固猶在戰泓後。固諫猶固請固辭。顧氏補正祖其說。增引定十年左傳公若藐固諫爲驗。蓋謂杜氏誤矣。而傅遜注解辨誤曰。子魚累見。或稱名或稱字或稱官。皆未有言大者。此獨言大。必有所別。史記疎略。豈可爲據。又何由知固爲司馬在戰泓之後。今從杜稱公孫固。惠氏補注依傳說。又云。大司馬與太宰不在六卿之列。文七年穆襄之族殺公孫固。時樂豫爲司馬。泓之戰子魚爲司馬。明大司馬是宋之孤卿也。蓋謂世家誤矣。其將奚從。余攷宋無兩司馬

之官文七年宋昭公被弑時固已不爲司馬樂豫代之非有二官而司馬與大司馬實一官名文八年傳上云殺大司馬公子卬下云司馬握節以死襄三年傳云大司馬孔父桓二年傳云孔父嘉爲司馬可參互知之若以爲有別則晉語何以不稱大司馬固而稱司馬固乎傳說不足以折陸然謂諫襄公者是公孫固非公子目夷誠不可易有二確證戰於泓傳先稱大司馬固繼稱司馬後稱子魚中間敘諫事層次井然自出一口安得別爲二人目夷以左師聽政傳有明文安得降爲司馬因知此時公孫固爲司馬而固亦字子魚蓋傳稱目夷爲子魚止見僖八年辭位一篇先稱目夷繼稱子魚其餘稱司馬子魚及單稱子魚者皆莊公孫公孫固文極明曉故孟之會泓之戰傳皆書子魚乃固之字固卽鯝也世家

於上文盂之會改爲目夷。於下文泓之戰首尾俱曰子魚。中間忽書目夷者一。豈不誤哉。杜注戰泓傳雖不誤。而其誤在宋用鄭子傳中司馬子魚一句之下。以子魚兩字之仝。遂併爲一人。則昭十七年傳楚有司馬子魚。亦將認爲目夷耶。穀梁戰泓傳作司馬子反。又將認爲楚之子反耶。韓子外儲左篇述泓之戰作戰於涿谷上。大司馬子魚作右司馬購強。更將以購強爲何人耶。盧學士文弨鍾山札記謂子魚是目夷。而疑購強即公孫固之字。似未的。衛有史子魚。即有祝子魚。亦仝此。史子盂之會稱目夷。其誤必因公羊僖廿一年楚人獻捷傳來。而不知公羊乃追述目夷盟于鹿上之諫也。

楚人未濟目夷曰

案目夷當作子魚。說見上。

必如公言卽奴事之耳

案奴亦非當時語。蓋史公改之。卽左傳所云愛其二毛則如服焉。

楚成王已救鄭。鄭享之去而取鄭二姬以歸。叔瞻曰成王無禮其不沒乎。爲禮卒於無別。有以知其不遂霸也

案徐氏測議謂此楚事著於宋傳失刪政也。然楚世家不載此事。則是史家帶敘之法。不得謂失于刪政。惟成王生而稱謚爲非。當曰楚王無禮。

是年晉公子重耳過宋。襄公以傷於楚。欲得晉援。厚禮重耳以馬二十乘

案左傳重耳歷游諸國。惟自鄭至楚。及楚送諸秦。當在魯僖二十三年。過衞在僖十八年。餘皆追敘。莫定在何歲。此及晉世家書過宋於宋襄公十三年傷泓之後。當魯僖二十二。謂因敗禮

重耳未確也左通曰晉文公在外十九年不知於何年過宋史特因上年傷泓而爲此說安知過宋不竟在泓戰之前索隱亦言史公之誤而年數多誤語亦欠明故不錄

十七年成公卒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爲君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

案經傳無禦作亂事說見表是時樂豫代公孫固爲司馬固已不爲司馬故文七年傳但云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

昭公四年宋敗長翟緣斯於長丘

案敗翟非昭公四年事說在表

昭公弟鮑革

附案春秋經傳及年表宋文公名鮑不名鮑革徐廣云一無革字是也下文一稱公子鮑一稱鮑革衍革字

因大夫華元爲右師

評林曰左傳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於是華元爲右師此云因大夫華元爲右師文義不順並依文解妄也

夫人王姬使衞伯攻殺昭公杵臼

案衞伯與左傳稱帥甸異說見表

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須與武繆戴莊桓之族爲亂文公盡誅之出武繆之族

案文十八年傳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作亂宋公殺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遂出武穆之族然則始亂者武族非昭公子因須爲亂也黨於武者爲穆族而戴莊桓三族乃攻武族者此謂戴莊桓亦偕亂被誅誤矣

鄭命楚伐宋

附案左傳云鄭受命於楚伐宋則此是楚命鄭伐宋傳寫倒耳或曰命上缺受字或曰命下缺于字

執楚使

案執當作殺

楚人圍宋五月不解

案五月乃九月之誤說見表

莊王曰誠哉言我軍亦有二日糧

案二日公羊傳作七日又公羊作子反告華元此謂莊王喜華元之誠而自發斯言亦異蓋史公述楚圍宋事合采公羊左氏而變易之不盡依元文耳

子共公瑕立

案共公一名固說見表

共公元年華元善楚將子重又善晉將欒書兩盟晉楚

案元年當作十年。卽成十二年傳所云華元合晉楚之成會於瑣澤也。徐孚遠陳子龍不知元年是十年之誤又忘華元合晉楚事。遂謂此是向戌盟宋之誤。妄矣。

共公卒華元爲右師魚石爲左師司馬唐山攻殺太子肥欲殺華元華元犇晉魚石止之至河乃還誅唐山

案成十五年傳。司馬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自罪身爲右師不能討澤。故出奔。魚石止之乃反。因攻殺子山。蕩澤亦名子山。經止書山。唐與蕩疑古通。杜注肥文公子。然則唐山無欲殺華元之事。而肥亦非共公太子也。

乃立共公少子成

案史誤以公子肥爲共公太子。故以成爲少子。公羊注云。宋

公卒子幼當是也。平公之名。左穀經作成。史從之。公羊經兩見俱作戍。成十五　昭廿五　公羊釋文曰。本或作成。又曰。何云向戍與君全名。則宜音恤。此引何休昭元年注。或謂戍乃成之誤。何据公羊誤文爲說耳。然平公曾祖謚成公。則不應名成。

四年諸侯共誅魚石而歸彭城於宋三十五年

案晉未嘗誅魚石。說見表。又平公三十年。向戍善於晉楚。因爲宋之盟。以弭兵爲名。而史皆略之。陳氏測議曰。向戍之盟。南北分霸之始。宋大事也。史失書。

元公毋信詐殺諸公子大夫華向氏作亂楚平王太子建來奔見諸華氏相攻亂建去如鄭

案華向詐殺諸公子。非元公殺之。建之奔鄭。亦非爲見亂之故。說在表。

子景公頭曼立

案人表作兜欒。左傳作太子欒。與史異。攷山海大荒南經驩頭國卽驩兜也。則知兜頭古通。而欒與曼聲相近。其所以或稱兜欒或稱欒者。呼之有單複耳。金石錄有宋公䜌餗鼎銘。䜌卽欒字。東觀餘論廣川書跋國策吳注日知錄並有說。謂頭曼爲訛混也。

二十五年孔子過宋

案是時孔子在陳。過宋在二十二年。說在表中。

三十七年楚惠王滅陳熒惑守心

案陳滅於魯哀十七年。爲宋景三十九年。此誤。而熒惑守心亦不定在三十七年。說見表。

六十四年景公卒

案景在位四十八年。無六十四也。說見表。

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昭公者元公之曾庶孫也昭公父公孫糾糾父公子褍秦褍秦卽元公少子也景公殺昭公父糾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褍當從衣。又左傳疏引此少子作小子非。

案特乃得之誤。左哀廿六疏引世家作得可證。但世家與左全乖。未知史公據何爲說。孔仲達及小司馬已疑之。左傳糾作周。謚音近相借。如左成十七年晉孫周亦作糾也。又韓詩外傳六資子先醒篇言昔者宋昭公出亡歎曰吾內外不聞吾過。是以至此。革心易行二年宋人迎而復之。宋有兩昭公。所言必是昭公得。史失書。謚宋之賢君也。

昭公四十七年卒子悼公購由立悼公八年卒子休公田立休公田田字衍。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辟公三年卒子剔成立

剔成四十一年，剔成弟偃攻襲剔成。

案五君之年數謚名，俱說見表。蓋史於諸君之年元不誤，注家誤耳。謚法無休而稱休公，辟兵謚桓而稱辟公，剔成是易城之譌，成城古通。因封地以爲號，而幷其謚名失之，偃亦失謚，均史之疎也。又据索隱引王邵案紀年云，宋易城盱三字各本譌作剔成盱。廢其君璧璧與辟通。而自立，則剔成非辟兵之子明矣。

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高誘注呂子禁塞篇作齊楚魏也。

案年表世家皆無宋取齊楚地及敗魏軍之事，惟田完世家湣王七年依表當偃十二年，其實是齊宣王廿六年，偃王三十年。有與宋攻魏敗之觀澤語。然攷年表魏趙世家並言齊敗魏趙於觀澤，非止敗魏，幷不言與宋攻之，且宋方與齊爲敵國，無緣共宋出兵，則田

完世家固非而此亦虛說也。又宋策有齊伐宋一章云。齊伐宋。宋索救於荊。荊拔宋五城。而荊王不至。雖未知事在何年。而注家謂齊為宣王。荊為威王。其時甚合。則此誤以齊取宋城為宋取齊也。又宋策云。康王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漢地理志杜世族譜稱滕為齊滅。世本言齊景亡滕謬也辨見春秋隱七年疏。竹書曰於越滅滕。通志謂秦滅之。策言宋滅滕。恐與竹書通志俱難信。而取淮北一語。得毋即此取楚地乎。然云三百里似誕。路史國名紀一以越所滅者是黃帝後之滕

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之

附案宋策康王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滅之。罵國老諫臣。為無顏之冠以示勇。剖傴之背。鍥朝涉之脛。燕策蘇子謂齊王

曰宋王射天笞地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匽展其臂彈其鼻又蘇秦傳蘇代約燕遮秦告齊之詞曰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寡人射其面燕策亦有此畧不具射天事又見呂氏春秋過理篇

告齊伐宋

案國策田完世家齊湣王因蘇代之謀以伐宋非諸侯告齊伐之也

王偃立四十七年

案偃立六十一年滅也說在表

齊湣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地

案湣王滅宋未嘗與楚魏共伐而三分其地六國表及各世家皆不書惟此有之大事記以爲魏得其梁陳留齊得其濟陰東平楚得其沛葢據此也國策吳注曾論之云蘇代說燕

曰齊王南攻楚西困秦又以其餘兵舉五千乘之勁宋說秦曰齊強輔之以宋楚魏必恐使當時齊與楚魏合其言豈若是乎史稱齊既滅宋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是其乘滅宋之強并奪楚魏地而謂與之分宋地豈其實哉樂毅勸燕昭王約趙楚魏伐齊曰攻齊莫若結趙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欲年表書楚趙取齊淮北則楚魏分地當是樂毅破齊後事此論甚確或問田完世家載齊伐宋蘇代爲齊說秦王語實襲國策韓人攻宋一章史公改韓作齊未知何據竊意皆齊滅宋者非楚魏乃韓耳余謂不然韓伐宋分地史無明文趙策韓珉處趙去齊三千里魏疑齊有秦私蘇代說奉陽君曰秦內韓珉於齊又曰東勉齊王必無召珉而韓策有韓珉相齊之語蓋韓珉爲齊伐宋也國策首句韓人卽珉之譌耳斯

亦吳氏所辨史公改韓作齊決非無據惟以珉作聶疑有二名又攷秦紀年表及魏田完兩世家言王假出亡死於溫兼云遂與侯之館得病而死茲館在溫地也則此云殺王假誤而溫為魏地若魏果合伐何以反走於溫此又魏不與齊伐宋之一驗

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

案宣公之舍子而立弟蓋知殤之不肖也穆舍其子而復與宣之子不忘德也君子美之乃此謂宋亂始宣公本於公羊之謬說猶下文之褒襄公也前賢論之詳矣十世不寧尤非

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

案昭七年左傳及魯語詩序言正考父佐戴武宣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為首則是從戴至襄百四五十年正考

父非襄公大夫也。非作頌之人也。非追作之也。但史公此說實本韓詩。故法言學行篇曰。正考父睎尹吉甫。公子奚斯睎正考父。（奚斯作閟宮。史克作頌。以頌爲奚斯作。亦韓詩說。）而後書曹褒傳曰。奚斯頌魯。考甫詠殷。康成樂記注以歌商爲宋詩。嗣後文人多仍此說。然與本義全乖。詩疏史索隱及困學紀聞俱斥其誤。

襄公旣敗於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闕禮義襃之也

案此本公羊說。卽上文所云襄公修行仁義也。泓之役以迂致敗得死爲幸。又多乎哉。孰滕子戕鄫子。行仁義不忘大禮者如是耶。何襃乎爾。史公采摭極博。於尚書兼今古文。於詩兼齊魯韓。於春秋兼三傳。然未免擇而不精之譏

史記志疑卷二十終